

有關劉○○先生申請撤銷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7.10. 台內戶字第10102442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劉○○先生申請撤銷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○○局○○口號函。

二、按62年修正之戶籍法第3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同法第56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或撤銷登記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次按65年 2月16日發布之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第 3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出生年月日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，當事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，應提出左列證明文件之一：……四、其他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」再按現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……十三、變更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」

三、依案附入出國日期紀錄，劉○○先生於○○年10月18日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時人在國內，該申請經貴府○○年11月 4日○○府警戶字第○○○號函核定並副知劉君，有關劉君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之行政處分係於貴府核定時生效，○○年11月10日完成登記之申請書性質上屬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，有無當事人簽名，無涉處分之瑕疵，至劉君申請撤銷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，請依上開規定提出證明文件辦理。